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与说明”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及上年度报告提示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6
四、 资产情况.....	4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8
六、 负债情况.....	4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5
财务报表.....	5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海兴集团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	指	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盐城市人民政府
21 海兴 G1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2 海兴 G2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2 海兴 G3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2 海兴 01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海兴 01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海兴 02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海兴 01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海兴 02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海兴 01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海兴 02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海兴 03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末
-----	---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海兴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YANCHENG HAIX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董毅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 人民南路 38 号盐城新龙广场 13 号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 人民南路 38 号盐城新龙广场 13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400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ychxjt.com.cn/
电子信箱	77121051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董毅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
联系地址	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盐城新弄广场 13 号楼
电话	0515-86662616
传真	0515-69959599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盐城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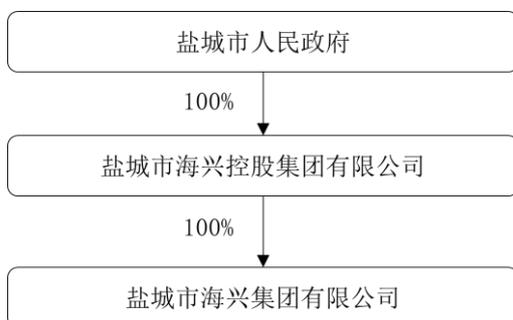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盐城市人民政府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变更原因：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建制的通知》（盐政发[2024]8 号）文件，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杨亚成	董事长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	董毅	董事	变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	蔡柏良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	王龙琪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	王文法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	李小虎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监事	姜惠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监事	陈正山	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监事	徐栋华	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监事	袁智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监事	郑阿勤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董毅	总经理	变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朱素云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陈鸣永	副总经理	变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	董毅	董事长	变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	陈鸣永	董事	聘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	季培茂	董事	聘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	梅小丽	董事	聘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	陈妍默	董事	聘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董事	张驰	董事	聘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陈鸣永	总经理	变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梅小丽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7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毅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鸣永、季培茂、梅小丽、陈妍默、张驰、范业锋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鸣永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季培茂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滨海港港口及港城投资与开发、滨海港工业园区产业投资等，统一负责盐城市沿海战略资源的整合、开发和利用，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开展自来水供水、贸易业务等经营性业务，在盐城市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其中：工程代建主要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盐城市灌东经济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供水业务由公司子公司盐城新滩水务有限公司负责。2021年一季度公司新增了国际贸易业务板块，由子公司滨海县港润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工程代建业务

公司工程代建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8年12月，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盐政发[2018]81号文），盐城市人民政府将灌东经开建制划入公司，目前公司主要负责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滨海港港口及港城投资与开发、滨海港工业园区产业投资等，在区域内具有专营优势。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盐城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模式详细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代建委托方签订《工程代建协议》，在协议中约定项目建设的范围、施工地点、施工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代建费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通常委托方需要支付实际工程施工费用一定比例的建设服务费。

②公司与代建委托方签订《工程代建协议》后，在正式施工前，需要向代建委托方缴纳工程保证金。支付工程保证金时，公司借记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货币资金”科目。工程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陆续退回，通常在项目建设完成后1-2年结清。

③若公司本部作为项目业主，则通过合法招标流程确定工程代建项目的具体施工方，与施工方签订相应的《工程施工协议》。由公司子公司江苏海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代建的项目则由其自行施工，不进行委托。

④项目建设期间，由公司的规划建设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和实际投入成本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同时借记资产负债表“存货”科目，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相关科目，并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⑤在收入和成本确认方面，每个季度末，公司组织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针对项目工程完工量进行评估，出具“完工工程量统计报表”。代建委托方根据“完工工程量统计报表”确认公司当期的实际投入成本，并根据实际投入成本计算需支付的工程代建费，工程代建费包括公司的实际投入成本与建设服务费。公司依据代建委托方应付的工程代建费确认“营业收入-代建收入”，同时将“存货”结转为“营业成本”。

⑥代建委托方通常在代建项目开始建设后的3-5年内结清应付公司的工程代建费。

2）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盐城新滩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新滩产业园启动区水一期工程已完工，并已完成试运营。随着园区企业陆续入住，未来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3）国际贸易业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主责主业，公司主要服务于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钢铁产业发展。公司目前在寻求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合作，计划在灌东片区新上200万吨不锈钢加工项目。经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协商，拟为其开展镍铁进贸易业务，服务盐城市进出口总额提升，进一步提高盐城市对外开放水平。自2021年开始，公司通过子公司滨海县港润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国际贸易业务。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00,832.89万元，其中，代建收入、自来水收入、贸易收入、客房收入、成品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77,795.61万元、391.38万元、68,333.76万元、1,990.76万元、3,431.34万元和48,890.04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收入和贸易收入。2024年，发行人营业成本306,742.83万元，其中，代建成本、自来水成本、贸易成本、客房成本、成品油成本和其他成本分别为215,684.14万元、217.02万元、65,682.50万元、2,508.58万元、2,944.50万元和19,706.10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代建成本和贸易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工程代建总体情况

工程施工代建行业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的高速聚集，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将为城市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1998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以每年1.5-2.2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3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66.16%。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必然引发对工程建设的需求。为了加快工程建设步伐，政府一方面增加财政投入，另一方面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多渠道引入资金，利用金融杠杆，促进工程建设行业快速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盐城市级国资营运有限公司之一，是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承担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滨海港港口及港城投资与开发，滨海港工业园区产业投资等，统一负责盐城市沿海战略资源的整合、开发和利用，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

（3）公司的竞争状况及优势

1) 区域经济的迅速发展

盐城市位于江苏省苏北平原中部，东临黄海，南与南通市接壤，西部和西南部分别以扬州市、泰州市为邻，北与连云港市相连。全市总面积1.69万平方公里，是江苏省面积最大的城市。盐城市滩涂、岸线、油气，农副产品资源较为丰富。在较好的区位条件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带动下，近年来，盐城市经济发展加快。区域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的业务来源。

2) 地位优势

公司是盐城市级国资营运有限公司之一，是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目前主要承担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滨海港港口及港城投资与开发，滨海港工业园区产业投资等，统一负责盐城市沿海战略资源的整合、开发和利用，业务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

3) 地方政府强大的政策支持

作为盐城市沿海开发的重要主体，公司能够得到地方政府的持续支持。2018年12月盐城市政府将灌东经开100%股权无偿划入公司，体现了出资人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

4) 人才、技术优势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培养了一定数量具有深厚专业底蕴、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以及技能型人才，并逐渐形成一些核心的技术优势和能力，成为公司宝贵的资源。

5) 多元化弹性融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外部融资方面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除了间接融资外，发行人积极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均有良好融资表现。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收入	277,795.61	215,684.14	22.36	69.30	265,161.45	207,913.38	21.59	58.28
自来水收入	391.38	217.02	44.55	0.10	147.32	132.56	10.02	0.03
贷款利息收入	-	-	-	-	326.47	-	100.00	0.07
贸易收入	68,333.76	65,682.50	3.88	17.05	88,595.30	86,936.69	1.87	19.47
客房收入	1,990.76	2,508.58	-26.01	0.50	2,152.02	2,692.46	-25.11	0.47
盐业销售	-	-	-	-	5.66	17.17	-203.20	0.00
成品油收入	3,431.34	2,944.50	14.19	0.86	569.56	484.72	14.90	0.13
其他业务	48,890.04	19,706.10	59.69	12.20	98,021.52	37,852.42	61.38	21.54
合计	400,832.89	306,742.83	23.47	100.00	454,979.30	336,029.40	26.1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营业收入或毛利润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自来水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44.06 万元，增幅为 165.67%，营业成本增加 84.45 万元，增幅为 63.71%，毛利率增加 34.53%，增幅为 344.80%，主要系因园区入驻企业增加，需要扩大产能，增加投入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贷款利息收入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326.47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由于业务调整该业务不再开展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2.01%，增幅为 107.24%，主要系市场波动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盐业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5.66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由于业务调整该业务不再开展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成品油收入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861.78 万元，增幅为 502.45%，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2,459.78

万元，增幅为 507.46%，主要系该业务系 2023 年下半年新增业务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49,131.48 万元，降幅为 -50.12%，营业成本减少 18,146.32 万元，降幅为 47.94%，主要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波动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体制和机制创新，整合资源，努力争取政策扶持，以沿海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和特许经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资产为纽带的现代化公司。

公司目前致力于推动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建设，待公司整合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港口、港产、港城、金融投资和服务等主要业务板块。港口业务板块方面，公司将主要开展航道码头建设运营、物流用地开发、供应链服务、大宗商品贸易、航运服务等业务；港产业务板块方面，公司将主要经营标准厂房、水务、热电、燃气、固废处理、公共管廊以及辖区范围内“风光”资源等投资运营业务，参与临港产业项目投资和科技产品孵化利用、盐业产品开发等业务；港城业务板块方面，公司将主要经营港区相关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海盐文化博览园、生态渔港等旅游产品的开发运营，以及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园区运营等公共产品的开发与推广；金融投资和服务业务板块方面，除了目前正在开展的小额贷款业务，公司计划对有上市前景央企及央企下属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公司将持续开展基础设施代建、园林绿化、滩涂围垦开发、苏盐园区合作、生态渔业、大农业等业务。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建设主辅业并举的发展格局，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主业，以企业转型升级为契机，努力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寻求持久的企业发展空间。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代建和土地租赁等业务，其投资规模、营运水平及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工程施工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公司的业务经营将会受到负面影响，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挑战。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平稳，但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依然存在下行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代建业务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此外，公司近年来在建及拟建的自建项目较多。公司项目投资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自债务融资。若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融资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自身资源和资金储备合理承接项目。对在建和拟建项目做好资金筹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和融资计划。统筹协调做好投融资管理工作，防范债务违约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盐城市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

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项目建设、投融资管理等各环节各方面的经营与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发行人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因此，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需依据《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生效，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分（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应当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15.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79.7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预付账款	12.37
应收账款	8,738.44
其他应收款	545,364.29
应付账款	2,911.64
其他应付款	164,822.5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42.44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
--------	----------------------------

	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海兴 G2
3、债券代码	137567.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海兴 G1
3、债券代码	18854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海兴 G3
3、债券代码	137790.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1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9月13日
7、到期日	2027年9月13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海兴01
3、债券代码	182657.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14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1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9月16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海兴01
3、债券代码	114983.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1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年3月3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海兴 02
3、债券代码	252419.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海兴 01
3、债券代码	25365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3.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海兴 01
3、债券代码	242311.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1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海兴 02
3、债券代码	255153.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6.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海兴 02
3、债券代码	242312.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海兴 03
3、债券代码	257615.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7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于兑付

	日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540.SH
债券简称	21 海兴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567.SH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790.SH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252419.SH
债券简称	23 海兴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650.SH
债券简称	24 海兴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311.SH
债券简称	25 海兴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983.SH
债券简称	23 海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及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九、受限资产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5、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三）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1]，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p>

	<p>人认可的和解方案。3、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四）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	--

债券代码	137567.SH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内容：偿债计划；未来资本支出情况；偿债资金来源；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	--

债券代码	137790.SH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内容：偿债计划；未来资本支出情况；偿债资金来源；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代码	182657.SH
债券简称	22 海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及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九、受限资产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p>

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5、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三）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1]，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3、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四）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

	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

债券代码	188540.SH
债券简称	21 海兴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加速清偿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内容：偿债计划；未来资本支出情况；偿债资金来源；偿债保障措施；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242311.SH
债券简称	25 海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一）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之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p>

	<p>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	---

债券代码	242312.SH
债券简称	25 海兴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一）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之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代码	252419.SH
债券简称	23 海兴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

<p>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公司的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1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不低于本期债券的本金。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1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3、发行人于每季度和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款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5、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6、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三、交叉保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节“三、交叉保护承诺”第1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本节“三、交叉保护承诺”第1条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b.委托贷款；c.承兑汇票d.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p>
----------------------------------	--

	<p>司的应付租赁款； e.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f.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g.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抵本节“三、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本节“三、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四、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	--

债券代码	253650.SH
债券简称	24 海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公司的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1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不低于本期债券的本金。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1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每季度和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p>

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款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5、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6、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节“三、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本节“三、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a.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b. 委托贷款；
- c. 承兑汇票
- d.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e.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f.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g.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抵本节“三、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本节“三、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

	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代码	255153.SH
债券简称	24 海兴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调研发行人（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p>

	<p>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报告期内未触发。</p>
--	--

债券代码	257615.SH
债券简称	25 海兴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p>

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

	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650.SH	24海兴01	否	不适用	3.95	0.00	0.00
255153.SH	24海兴02	否	不适用	6.24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650.SH	24海兴01	3.95	0.00	3.95	0.00	0.00	0.00
255153.SH	24海兴02	6.24	0.00	6.24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规	否合法合规
253650.SH	24海兴01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G19海兴1的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153.SH	24海兴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其中3.9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9海兴02”本金，2.29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偿还公司债券“G19海兴1”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983.SH

债券简称	23海兴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兑付兑息日。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p> <p>（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137567.SH

债券简称	22海兴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p> <p>（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790.SH

债券简称	22海兴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p> <p>（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六)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七)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657.SH

债券简称	22海兴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兑付兑息日。</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三)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四)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p> <p>(五)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六)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七)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188540.SH

债券简称	21海兴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三)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四)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p> <p>(五)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六)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七)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2311.SH

债券简称	25 海兴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募集资金专户，3、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242312.SH

债券简称	25 海兴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募集资金专户，3、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252419.SH

债券简称	23 海兴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公司的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1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不低于本期债券的本金。</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1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p> <p>3、发行人于每季度和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p>

	<p>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款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253650.SH

债券简称	24海兴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公司的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1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不低于本期债券的本金。</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1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p> <p>3、发行人于每季度和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p>

	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款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255153.SH

债券简称	24海兴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3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20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257615.SH

债券简称	25海兴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1、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俊鹏、谢新华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4983.SH
债券简称	23 海兴 01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联系人	秦帅
联系电话	010-88085098

债券代码	137567.SH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2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5层
联系人	常骁
联系电话	021-60963936

债券代码	137790.SH
债券简称	22海兴G3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5层
联系人	常骁
联系电话	021-60963936

债券代码	182657.SH
债券简称	22海兴01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联系人	秦帅
联系电话	010-88085098

债券代码	188540.SH
债券简称	21海兴G1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5层
联系人	常骁
联系电话	021-60963936

债券代码	242311.SH
债券简称	25海兴01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	范婉萌
联系电话	029-81208820

债券代码	242312.SH
债券简称	25海兴02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	范婉萌
联系电话	029-81208820

债券代码	252419.SH
债券简称	23海兴02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6层
联系人	段少祥、王婷
联系电话	010-665554026

债券代码	253650.SH
------	-----------

债券简称	24 海兴 01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人	段少祥、王婷
联系电话	010-665554026

债券代码	255153.SH
债券简称	24 海兴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李易家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债券代码	257615.SH
债券简称	25 海兴 03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李易家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567.SH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债券代码	137790.SH
债券简称	22 海兴 G3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债券代码	188540.SH
债券简称	21 海兴 G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盐城市海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业务；良好	75,010.52	5,140.86	600,201.95	143,414.44	减少	区域内资产整合
江苏月亮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文化旅游产业经营；良好	2,281.89	-3,877.50	49,860.59	27,882.46	减少	区域内资产整合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偿付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系工程代建款和货款	450,406.61	76.77	工程代建款和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	-100.00	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系预付租金和工程款	317.71	-58.27	主要系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工程保证金、土地出让返还金和暂借款	966,986.38	38.41	主要系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主要系土地成本和开发产品	726,382.91	-3.2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	-100.00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2,714,004.78	1.30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投入	489,475.94	-39.40	主要系子公司股权划出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933.57	42.88	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30,157.69	-63.59	主要系子公司股权划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零星工程、装修费	4,736.01	-41.30	主要系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92.78	131.79	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搬迁待置换土地、预付工程款	5,061.97	-33.10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04	1.48	-	8.66
固定资产	21.36	4.88	-	22.83
无形资产	3.02	1.81	-	59.91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71.40	32.92	-	12.13
合计	312.81	41.0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2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9.74 亿元，收回：10.2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7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74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4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5.90 亿元和 177.8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3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7.13	75.69	132.82	74.67%
银行贷款	-	23.70	14.64	38.34	21.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9	4.90	6.09	3.43%
其他有息债务	-	0.02	0.60	0.62	0.35%
合计	-	82.05	95.82	177.8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1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6.54 亿元，且共有 22.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0.43 亿元和 225.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4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7.35	80.69	138.04	61.34%
银行贷款	-	33.16	47.15	80.30	35.6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9	4.90	6.09	2.71%
其他有息债务	-	0.02	0.60	0.62	0.27%
合计	-	91.72	133.33	225.0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1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1.54 亿元，且共有 22.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3,724.83	1,511.12	146.49	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1.66	5,100.78	-97.81	主要系预收售楼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43	217.28	-91.98	主要系根据实际应付职工薪酬波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5,175.77	130,125.78	119.15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32	2,205.91	-99.35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321.24	994.71	32.83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4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盐城市海兴国港实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良好	25.76	-6.38	6.65	0.13
江苏海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是	100.00%	良好	10.84	5.55	1.92	0.83
盐城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67.00%	良好	300.36	186.22	8.78	1.85
盐城市新滩盐场实业发展有	是	100.00%	良好	6.23	0.56	1.24	0.06

限公司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2.7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8.2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4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6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变更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重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内容和规范

1、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1）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提交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的相关制度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报告正文、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中期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3）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4）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采用其他会计准则（制度）编制的，从其规定。

（5）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应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或情形。

2、临时报告信息披露

（1）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2）公司如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负责人需提前通知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并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二）信息披露的审核与发布

1、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等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各类重大信息。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申请、审核和披露流程。公司审计法务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

2、信息公告由董事会负责对外发布，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发布实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3、定期报告的审核与发布

（1）由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融资财务部牵头审计法务部等各部门根据定期报信息披露要求，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2）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将定期报告编制草案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通过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定期报告，完成对外信息披露。

4、临时报告的审核与发布

（1）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收集各部门及子公司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各部门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触发本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项，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报告；

（2）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如发现应披露事宜，应形成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草案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审议或审核。

（3）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将临时报告签发等职权授予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行使，提高决策效率。

（4）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通过交易所债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临时报告，完成对外的临时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负责人

1、公司融资财务部为负责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业务规则及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设置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密责任、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咨询；

（6）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7）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2、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公司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选举产生。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离任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职责，产生空缺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公司债券信息持续披露，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融资财务部日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对投资者权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我公司由季培茂同志担任董事，并分管财务工作。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s://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3,659,650.06	2,203,745,027.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应收账款	4,504,066,093.05	2,547,933,084.18
应收款项融资		2,243,762.50
预付款项	3,177,062.59	7,613,497.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69,863,847.68	6,986,294,440.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63,829,074.85	7,505,821,249.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8,3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3,708,982.69	209,243,211.18
流动资产合计	23,308,304,710.92	20,021,444,27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1,863,092.33	631,110,10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2,925,724.55	1,114,978,535.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000,000.00	8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140,047,804.81	26,791,474,118.14
固定资产	2,135,884,780.32	2,472,266,012.21
在建工程	4,894,759,406.79	8,077,682,063.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35,650.47	13,532,337.01
无形资产	301,576,947.13	828,292,504.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360,079.51	80,677,72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927,847.39	160,459,05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19,668.77	75,669,2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82,301,002.07	40,332,141,754.96
资产总计	59,890,605,712.99	60,353,586,02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2,838,312.76	2,656,015,066.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431,064.34	203,363,036.93
预收款项	37,248,339.84	15,111,233.20
合同负债	1,116,619.89	51,007,84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4,315.46	2,172,842.81
应交税费	942,263,815.92	875,361,277.33
其他应付款	2,851,757,653.91	1,301,257,772.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2,633,341.57	6,022,211,048.58
其他流动负债	143,227.27	22,059,069.72
流动负债合计	14,516,606,690.96	11,148,559,191.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74,070,416.66	6,048,673,189.72
应付债券	8,052,685,534.84	9,149,600,783.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12,350.96	9,947,123.33
长期应付款	427,123,529.72	559,272,323.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1,857,595.39	3,152,568,61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28,949,427.57	18,920,062,034.75
负债合计	31,445,556,118.53	30,068,621,22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40,697,039.69	10,920,027,538.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52,614,659.28	7,146,070,291.95
专项储备	-	155,829.23
盈余公积	261,908,619.93	261,908,619.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94,416,580.33	3,890,259,86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49,636,899.23	24,218,422,146.82
少数股东权益	6,195,412,695.23	6,066,542,65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45,049,594.46	30,284,964,80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890,605,712.99	60,353,586,027.67

公司负责人：董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培茂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栋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524,062.38	1,455,558,79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5,719,476.44	1,233,425,499.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30,804.00	484,542.28
其他应收款	16,083,272,139.22	13,290,347,082.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58,3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4,724.06	-
流动资产合计	18,326,681,206.10	16,538,115,91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64,046,041.36	8,356,077,72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2,925,724.55	974,978,535.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000,000.00	8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886,308,716.68	12,817,259,682.60
固定资产	922,927,612.78	948,651,791.83
在建工程	1,425,353,483.45	1,425,353,483.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10,517.00	13,532,337.01
无形资产	214,543,314.44	220,620,769.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344,575.36	143,082,57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19,668.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85,379,654.39	24,985,556,905.67
资产总计	42,312,060,860.49	41,523,672,82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5,265,854.44	2,253,633,51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43,595.30	10,084,907.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25,606,698.74	186,432,331.25
其他应付款	4,798,599,018.33	2,888,451,952.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7,481,666.27	5,720,477,985.66
其他流动负债	-	15,337,144.24
流动负债合计	14,497,296,833.08	11,074,417,83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3,410,000.00	2,123,780,000.00
应付债券	7,553,708,713.25	8,638,559,176.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614,420.47	9,947,123.33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0	204,148,794.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607,738.44	1,748,287,51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7,340,872.16	12,724,722,609.44
负债合计	25,864,637,705.24	23,799,140,44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34,419,951.22	10,525,985,14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09,687,763.49	3,300,655,423.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131,678.01	205,131,678.01
未分配利润	1,598,183,762.53	1,692,760,13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47,423,155.25	17,724,532,37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312,060,860.49	41,523,672,822.30

公司负责人：董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培茂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栋华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08,328,949.47	4,549,793,038.76
其中：营业收入	4,008,328,949.47	4,549,793,038.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15,462,975.36	4,145,885,813.10
其中：营业成本	3,067,428,309.67	3,360,294,030.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943,957.66	128,944,914.73
销售费用	342,758.20	258,057.79
管理费用	288,141,995.70	237,349,744.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5,605,954.13	419,039,065.75

其中：利息费用	375,614,097.87	416,730,878.39
利息收入	4,239,131.46	5,543,811.40
加：其他收益	73,391,987.97	42,215,42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142.36	31,290,11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0,142.36	-6,913,142.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468,385.93	-31,894,865.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730,710.34	-126,806,38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75,780.03	318,711,519.36
加：营业外收入	198,320.19	1,476,133.92
减：营业外支出	231,191.36	3,317,96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42,908.86	316,869,688.90
减：所得税费用	13,544,334.49	116,888,532.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98,574.37	199,981,156.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9,098,574.37	199,981,156.4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98,574.37	199,981,156.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9,098,574.37	199,981,156.4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43,286.51	176,274,858.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41,860.88	23,706,29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71,918.20	-150,149,914.2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4,367.33	-150,149,914.2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07,013.1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307,013.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62,645.77	-150,149,914.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差额	-26,762,645.77	-150,149,914.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449.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70,492.57	49,831,242.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98,919.18	26,124,943.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69,411.75	23,706,298.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董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培茂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栋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4,013,816.43	1,555,993,353.11
减：营业成本	657,774,263.45	959,650,512.94
税金及附加	61,169,710.57	112,080,707.0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9,663,099.68	71,409,045.1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49,294,757.05	378,789,568.95
其中：利息费用	350,536,699.03	383,023,279.45
利息收入	1,371,694.72	668,555.59
加：其他收益	72,000,000.00	40,837,13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491.69	-1,001,23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6,491.69	-1,001,23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300,632.01	-84,979,733.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918,216.79	-176,044,95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864,342.79	-187,125,272.87
加：营业外收入	-	31,000.20
减：营业外支出	59,931.37	2,382,65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04,411.42	-189,476,926.72
减：所得税费用	27,380,780.71	-33,185,00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23,630.71	-156,291,918.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23,630.71	-156,291,918.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67,660.35	-150,149,914.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352,108.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352,108.2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15,552.09	-150,149,914.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0.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26,615,552.09	-150,149,914.23

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55,970.36	-306,441,832.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董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培茂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栋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8,818,621.14	3,709,618,574.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45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645,713.53	2,901,350,03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9,464,334.67	6,611,146,06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4,773,334.42	3,715,549,044.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128,739.42	267,058,94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51,295.25	98,973,75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957,390.62	1,715,705,12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410,759.71	5,797,286,8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46,425.04	813,859,19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4,974,35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305,48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27,690.39	6,221,50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8,707,533.67	6,221,50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82,649.51	2,066,620,80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4,917,555.00	182,096,151.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28,69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628,899.43	2,248,716,96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78,634.24	-2,242,495,45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31,000,000.00	12,476,556,62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1,000,000.00	12,476,556,6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5,345,261.24	10,648,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820,837.40	1,208,036,85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115,650.22	290,248,57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8,281,748.86	12,146,675,43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81,748.86	329,881,19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149,539.66	-1,098,755,06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246,887.20	3,158,001,95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097,347.54	2,059,246,887.20

公司负责人：董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培茂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栋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7,338.35	603,679,01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4,694,509.69	3,066,208,81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6,141,848.04	3,669,887,82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04,211.26	898,028,501.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30,478.24	42,442,82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06,768.39	52,365,55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5,135,732.77	1,741,496,17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2,577,190.66	2,734,333,05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64,657.38	935,554,77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4,657,620.7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3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2,957,620.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874.48	480,75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3,750,000.00	3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594,874.48	355,480,75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62,746.26	-355,480,75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0,000,000.00	8,4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0,000,000.00	8,44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2,593,600.00	8,930,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586,795.29	999,688,782.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235,844.23	258,199,09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6,416,239.52	10,188,677,8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416,239.52	-1,742,677,87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488,835.88	-1,162,603,854.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558,792.88	2,618,162,64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069,957.00	1,455,558,792.88
----------------	------------------	------------------

公司负责人：董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培茂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栋华